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交簡字第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幸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江幸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行「KCO-03」更正為「KCO-036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㈠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，屬抽象危險犯，據立法說明，其目的在於「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」，課以肇事者在場及救護的義務。可見所保護之法益，除維護參與交通的眾人往來安全，避免事端擴大，和立即對於車禍受傷人員，採取救護、求援行動，以降低受傷程度外，尚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，及確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，兼顧社會與個人之重疊性權益保障。是以肇事逃逸罪之重點，在於「逃逸」的禁止，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，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，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（含離去後折返，卻沒表明肇事身分），均屬逃逸行為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8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
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，在客觀上須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，在主觀上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，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，為其要件。惟此所謂「認識」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為必要，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江幸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本應注意行車安全，恪遵交通規則，於騎乘過程中明知不慎導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勢，卻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以協助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之歸屬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賠償完畢（見偵卷第83頁之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）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佳；另參以被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、肇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暨斟酌被告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之說明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業如上述，堪認被告已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且檢察官亦表示請量處適當之刑並給予被告緩刑等語，故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185條之4】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834號

被　　告　江幸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幸珍於民國115年1月7日8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2段46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2段461巷與興安路2段交岔路口前時，理應注意駕駛車輛時，支線道車輛應禮讓幹

線道車輛先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而適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適姚家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前來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姚家豪因此受有左側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處分）。詎江幸珍依前開客觀情狀，足以知悉其關於上開交通事故有過失且姚家豪有受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犯意，未在場協助姚家豪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，即自行騎乘上開車輛逃逸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姚家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幸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家豪(經傳喚未到)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職務報告、告訴人提供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事發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圖、被告車籍及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(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足憑)，且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復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(有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在卷可佐)等情，建請量處適當之刑並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慶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永宏